附件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金

区级主管部门： 西青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西青区民政局

自 评 人 员： 王静

联 系 电 话： 23831819

填 报 日 期：

城镇特困供养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此项资金包含农村特困供养金、护理补贴。其中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为每人每月1870元；护理补贴标准为半自理能力每人每月400元，完全无自理能力每人每月800元。

全年投入168万元，全年支出127.32万元。

（二）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我区社会救助范围和标准的通知》（西青民政发【2020】16号）

（三）实施方案

实施主体为西青区民政局。

农村特困供养金按月足额发放，2022年12月完成全年发放。

护理补贴按月足额发放，2022年12月完成全年发放。

（四）绩效目标及设定依据

完成农村特困供养金发放工作，缓解特困供养对象生活压力，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为 97 分，自评结果为优。（优：自评分数≥90分；良：80分≤自评分数＜90分；中：60分≤自评分数＜80分；差：自评分数＜60分）。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安排4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按照我区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实际情况完成发放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包括补贴困难群众户数≥65户，由于特困人员死亡等原因注销，实际完成48户。

质量指标包括补贴发放合规率≥90%，实际达到100%，达到指标目标。

时效指标包括补贴发放及时率≥90%，实际达到100%，达到指标目标。

成本指标包括农村低保金发放费用≤44万元，实际支出33.11万元，达到指标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包括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健全补贴资金发放机制，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被补贴困难群众满意度≥90%，实际达到95%，达到指标目标。

1. 发现问题及改进措施

农村特困供养金包括的农村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补贴等相关补贴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核审批程序，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各项资金的精准发放，保障我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